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7-05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7年10月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2007年10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编号为临2007-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7-05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39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证监局浙江证监上市字[2007]31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于4月20日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从4月20日启动到6月25日已完成自查阶段的全部工作。在这一阶段中,公司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组织力量,确定了各项工作的时间点,并按照时间点进行了具体工作安排。成立了以董事长朱在龙为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活动具体方案的设立,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安排以及治理专项活动中重大事项的决策事务,同时成立了以副董事长徐俊发为组长、董事会秘书姚洁青为副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制定的整体方案和决策事项的执行,负责工作底稿、整改方案及其他书面文件的起草、报送、实施等工作。同时,公司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亲自参加治理工作,确保了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组织董事、监事和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规后,在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的规定,深刻领会和把握《通知》精神的基础上,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就本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对照,找出了以下本公司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计划,落实了整改期限和责任人:

(一)关于内控的完善和强化内控执行力

针对最近几年来修订的国家法律、法规条文,及时地更新公司制度条款。这几年,国家政策、法规在不断地完善,公司也急需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由于一些制度条款制订的时间比较早,未能及时得到修订,影响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为此,公司在保荐机构和律师的辅导下对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在公司原已形成系统的内部制度汇编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交易所、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机关的新规定、新条款及时对本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补,并补充编制和修订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于二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二届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对原有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形成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二届十九次董事会通过,于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上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在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通过对这一系列制度的修订,保证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统一性。此外,我们在本次整改过程中,对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也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通过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力。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组织学习和培训较少的情况,5月份,公司邀请中信建投的保荐人徐炯炜先生、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臻先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相关各项制度,并把学习的范围扩大到公司中层以上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包括子公司相关人员),不断提高大家的政策和理论水平。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尽可能地为董监高提供学习培训的机会,对证监局、深交所组织的各种业务学习和培训教育,要求他们尽可能地抽时间参加,并不定期地邀请中介机构来讲课,在公司内部组织学习,不断地扩大学习对象的范围。

(二)引入竞聘机制,激发管理活力

针对自查中发现的聘任经理层未引入竞聘机制的问题,为了建立"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舞台,干成事的人有位置"的干部竞争激励机制,今年8月底,上届经理层届满任届时,在公司内部首次启用了竞聘机制。面向公司全体人员发出通知,本着唯才是举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采取竞聘答辩、业绩考核、领导评议的综合考评方式。

先是下发《关于公司高层管理岗位竞聘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了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竞聘原则、适用范围、竞聘方式、竞聘岗位及资格条件、竞聘考核内容、竞聘时间安排、报名程序及方法和对工作人员的要求等。公司高层管理岗位的竞聘工作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操作,准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竞聘工作。最后,经过竞聘及评选,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高管候选人,三届一次董事会上聘请戈海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徐俊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江云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程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公司高层管理岗位竞聘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举行的,在竞聘领导小组中有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公司监事会成员,有公司管理人员代表,也有公司员工代表,可以说本次竞聘的成功是代表者民生所向,也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竞聘工作顺利的完成,不仅仅是选出了优秀的管理团队,更为重要的是建立了一种机制,开通了优秀的管理人才走上高级管理人员位置的通道。

(三)加强公平信息披露教育,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原《信息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制订和完善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全文公布在巨潮资讯上,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为切实增强公司人员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了解,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组织下对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具体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人员进行学习和宣贯。同时还召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培训,讲解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信息收集传递程序,就涉及的具体工作事项提出要求,要求做到层层落实和安排,做到该报告的事情一件不漏,该披露的事情规范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

同时,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要求投资者签订保密协议,并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在公司内部普及和强化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教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水平

公司成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但事实上没有规范地运作。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在董事会换届后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专业委员会的人员进行了重新选举。新组成的专业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运作。为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相关议题将由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人根据相关内容分别整理,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传递形式,将议案交与每个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预先审议,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在收到相关议案后,及时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反馈意见,然后再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充分发挥其自身的作用。同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董事的专业培训,创造条件让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以提高其专业决策水平,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决策水平。

(五)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建立稳定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使公司管理人员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利益,公司正在关注现有的长期激励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建立股权激励方案并等待合适的时机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将在以后不断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把公司的前途命运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紧密结合起来,强化公司高管、员工和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股权价值的一体化,最大限度地激励高级经理人员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二、对深交所、浙江省证监局提出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审监管部出具了发审部公司治理评价函[2007]第16号文《关于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做出总体评价,认为公司治理机构较健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严重违规行为,公司治理状况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基本符合《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也提出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培训,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职能需继续强化。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以上的问题,公司也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制度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浙江省证监局于7月10号到7月13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8月6日出具了浙证监上市字[2007]84号《关于对景兴纸业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照自查事项逐条开展自查,报送的自查报告与公司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相符;整改计划明确、可行。

(一)公司规章制度中有个别条款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

已由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管理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并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治理的要求查漏补缺,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决策权限。此项工作已经完成,具体情况见一(一)。

(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比较薄弱的问题

公司已将审计部调整到隶属于审计委员会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管理,人员也与财务部门分离,并已新招聘人员充实审计部门的力量。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可操作性,加强内部审计结果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内部对内审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利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力量,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能力,从而使得内审工作和质量对公司经营的监督作用在实质上得到有效提高。同时要求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准则开展工作,要求审计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方案,有结果。根据目标实施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编制完善的审计工作底稿,保证工作质量。

(三)针对专业委员会未切实发挥作用的问题

整改措施见一(四)

(四)有关更新中国证监会电子数据报送平台中资料。

公司已经根据变化情况进行了修改,并已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及时并完整地填写相关资料。

以上,是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中的整改情况汇报,总之,公司将以本次治理活动为良好契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牢固树立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以更规范的运作,更优异的业绩来回报广大股东。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3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Ⅰ、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Ⅱ、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逄奉建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2日上午10:00;

4、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Ⅲ、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98,195,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818%。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千万元(22,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借款,如逾期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一旦造成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二年。

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焦智勇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Ⅶ、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4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07年09月20日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签订协议书,在借款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外汇含外币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数额)。

二、本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海化集团注册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制造、销售原盐、碱盐、灭火剂、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法定代表人:肖庆周;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439,377,946.61元,净资产2,662,146,407.66元,主营业务收入12,169,757,078.02元,利润总额797,153,506.11元,净利润346,114,687.99元。该公司盈利状况和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三、会议批准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批准的与山东海化集团签订的互保协议的基本规定:

1、双方约定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限额各自为人民币贰亿贰千万元(￥22,000万元,含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金额)。在互保范围内,一方可直接请对方出具担保书。超过互保金额以外需要担保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2、双方同意按债权人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报表等资料,配合借款方的借款报批工作,并定期交流经营情况、财务资料,但双方必须无条件地对对方的经济情况及财务资料严格保密。

3、双方保证严格守信,按期偿还各自的借款,如因特殊情况造成逾期,应及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一旦造成损失,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货币资金不足补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的将自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协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

4、每笔担保借款生效后,借款方应于十日内将担保合同正本等全套资料送至担保方;借款偿还后,应于还款日十日内将还款凭证复印件送至担保方予以注销。

5、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6、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暂定贰年。

7、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董事会意见

山东海化集团是集盐化工、煤化工和石油化工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企业,2007年列入中国企业500强。

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无管理关系或其他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经济合同、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山东海化集团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还债务的能力,与其签订为期两年的互保协议,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不会构成危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

3、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互保协议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焦智勇律师(下称"本律师")见证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7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之上,通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15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10:00时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与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07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198,195,28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8.1818%。

经本所暨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暨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198,195,288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议案的合法性问题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而合法有效。

五、关于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焦智勇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在潍坊海龙宾馆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阅了公司关于与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在借款方面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本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王志刚　陈　坚　潘爱玲　刘俊峰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4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将于2007年10月15日召开,次工作日公告增发审核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0月15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7-019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代偿还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分一期,期限365天。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同意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升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价值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2007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0元,2007年9月21日本基金进行了第二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现金红利10.35元,2007年10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62%。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2007年10月12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0.369元逐日提升到2008年4月8日的0.541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长率的70%。

价值增长线数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每个开放日的价值增长线数值将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如果基金分红,价值增长线数值将在分红除权日根据分红额度比例向下调整。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3日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即日起,中信银行将在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

根据本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发布的《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限量持续销售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中信银行于即日起将参与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限量持续销售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4064800;

3、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4、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46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赤波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36,877,6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9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02,816,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4,060,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0%。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免去范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决定免去范明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2人减为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36,877,675股。同意436,877,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同意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决定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免去吴波女士监事会监事职务,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36,877,675股。同意436,877,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付正刚先生出任公司监事,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数为436,877,675股。同意436,877,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叶立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长钢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7-047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号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7年9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4名,另有7名董事授权委托(王政董事、陈志坚独立董事委托任德祚董事,王卫民董事、魏毅军董事委托李生国董事,寇铁兵董事委托李赤波董事,张强独立董事、李光金独立董事委托杜肯堂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李赤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吴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7-2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公司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对公司2007年1-9月经营财务状况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9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0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06年1-9月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777,889.36元

2、每股收益:0.02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内部整合和新产品开发,2007年1-9月销售同比增加35%左右,从而使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长。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2007-093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苏民二初字第0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诉南京宽频科技有限公司1.35亿元的借款合同逾期(详见2007年4月11日临2007-032公告)作出如下判决:

一、南京宽频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广发城北支行借款1.35亿元及利息、罚息。

二、南京宽频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广发城北支行支出的律师费113万元。

三、上海科技等单位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时,广发城北支行对被告康城公司用于抵押的位于南京市中山北路45号的30层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广发城北支行对康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7-05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获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纠纷一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0日继续轮候冻结宝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4,020,61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冻结期限自2007年10月10日至2008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股票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7-039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除冻结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股权解除冻结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7)深中法执字第584、585-2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司冻440号),本公司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本公司5830.56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质押),已于2007年10月10日起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